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安康商業大廈 23 樓 9B 室。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偉先生、陳珠海女士及林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